（四）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布尔津县民政局）的（布尔津县第二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尔津县第二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博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所属类目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：2024 年 07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